

#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 108 學年度二專部 招 生 簡 章

校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臺北校區）

32462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桃園校區）

電話：(02) 2322-6317 ~ 2322-6322（臺北校區）

網址：<http://ejc.ntub.edu.tw/>



# 辦學特色

- **培育流通專才**：提供流通相關產業之管理理論，招收有志進修之在職人士或高中職畢業生，以培育流通相關產業優秀幹部及專業人才；目前設有企業管理科流通管理組及應用外語科流通管理組之二專學制，修業時間二年（修業年限無上限），畢業授予副學士學位。
- **多元經濟補助**：本校提供各類學業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專業證照獎勵金，部份就業輔導企業每學期亦提供學費補助或獎學金，共同減輕學生經濟負擔，以鼓勵學生向學。另外，不少企業提供工作機會，以滿足學生個人的經濟需求。
- **多元進修管道**：校本部進修推廣學制設有二技在職專班，適合本校學生繼續在職進修。學生也可報考國內外之二技校院、插班大學、研究所或參加國家考試等。
- **就業輔導**：有工作意願或想學習實務經驗的同學，會推薦或輔導至知名企業。（請參考第 17 頁）

# 目次

壹、	招生方式.....	2
一、	甲組招生重要日程表.....	2
二、	乙組招生重要日程表.....	3
貳、	取得簡章.....	4
參、	報名規定.....	4
一、	報名方式.....	4
二、	報名注意事項.....	5
三、	報考資格.....	5
肆、	考試規定.....	8
一、	考試科目及計分項目.....	8
二、	成績通知及成績查詢方式.....	8
伍、	錄取及報到事宜.....	9
陸、	考生申訴辦法.....	9
柒、	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9
附表一	自傳(甲組).....	10
附表二	服務公司推薦書(甲組).....	12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13
附表四	考生申訴表.....	14
附錄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位置圖.....	15
附錄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位置圖.....	16
附錄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企業徵才資訊.....	17

## 注意事項

- 一、108 學年度起招生活動之相關通知，皆會在專進官網及網路報名系統公告，不再寄送紙本通知，請留意訊息公告。
- 二、本招生簡章所列之各項招生活動，皆在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臺北校區舉辦。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三、錄取本校桃園校區之新生，開學後每週二、三兩天於桃園校區上課。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 壹、招生方式

## 一、甲組入學方式

項目	組別	甲組（在職進修班） < 上課時間：週六 + 週二至週五 其中 2 個晚上 或 週二至週六 選 2 個整天 >
招生名額		企管科 122 名（台北校區） 應外科 37 名（台北校區）
網路報名		3 月 1 日(週五)上午 9:00 起至 8 月 10 日(週六)下午 16:00 止。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第 4 頁。)
報名費		新臺幣 1,500 元(含口試費用)，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附低收證明) 繳費方式：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臺銀臨櫃繳款或超商代收 〔手續費由考生支付，超商代收期限為 108 年 8 月 3 日(週六)止〕
通訊收件		3 月 1 日(週五)起至 8 月 3 日(週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請改以現場收件辦理) 8 月 13 日(週二)公告准考證號碼。 收件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收件		8 月 10 日(週六)。 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止。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育樓 803 教室。
繳資料及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自傳(格式如附表一)。 4. 服務公司推薦書(格式如附表二)。 5. 報名費收據正本(使用 ATM 或便利商店繳費者，請繳交轉帳明細)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公告口試場次		8 月 14 日(週三)公告於招生報名系統及北商大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網站。
口試		8 月 17 日(週六)依前項公告之時間地點參加口試。(一律在台北校區進行)
公告成績		8 月 20 日(週二)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個人成績。
複查成績		8 月 21 日(週三)中午 12:00 前，攜帶身分證正本並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詳見附表三)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公告錄取		8 月 22 日(週四)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
報到		8 月 24 日(週六)依總成績高低辦理正取、備取報到，並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備註：1.各項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電視台或北商大網站統一發布之本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公告。

2.本日程表中如有未盡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內文中各細項說明。

## 二、乙組入學方式

項目	組別	乙組（就業輔導班） ＜上課時間：週二至週六 選2個整天＞
招生名額		企管科 328 名（台北校區、桃園校區） 應外科 72 名（台北校區）
網路報名		3 月 1 日(週五)上午 9:00 起至 8 月 10 日(週六)下午 16:00 止。 (報名方式詳見簡章第 4 頁。)
報名費		新臺幣 1,500 元(含口試費用)，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請附低收證明) 繳費方式：ATM 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臺銀臨櫃繳款或超商代收 〔手續費由考生支付，超商代收期限為 108 年 8 月 3 日(週六)止〕
通訊收件		3 月 1 日(週五)起至 8 月 3 日(週六)止。(以郵戳為憑，逾期請改以現場收件辦理) 8 月 13 日(週二)公告准考證號碼。 收件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收)
現場收件		8 月 10 日(週六)。 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止。 地點：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育樓 803 教室。
繳交資料及證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學歷(力)證件影本。 3. 報名費收據正本(使用 ATM 者請繳交轉帳明細)或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4. 書審資料 備審資料內容如下： 簡歷、自傳、各類獲獎證明、歷年成績、各類證照、幹部與社團證明等，無統一格式，請自行設計。
公告口試場次		8 月 14 日(週三) 公告於招生報名系統及北商大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網站。
口試		8 月 16 日(週五)依前項公告之時間地點參加口試。
公告成績		8 月 20 日(週二)於報名系統開放查詢個人成績。
複查成績		8 月 21 日(週三)中午 12:00 前，攜帶身分證正本並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詳見附表三)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請，逾時恕不受理。
公告錄取		8 月 22 日(週四)公告正取、備取名單及報到相關事宜。
報到		8 月 24 日(週六)依總成績高低辦理正取、備取報到，並於網站公告錄取名單。

備註：1.各項日程如遇特殊狀況，請注意電視台或北商大網站統一發布之本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公告。

2.本日程表中如有未盡事宜，請詳閱本簡章內文中各細項說明。

## 貳、取得簡章（含報名表）

108年3月1日(週五)起，開放網路免費下載（請至北商大首頁中「招生資訊」下載 <http://www.ntub.edu.tw/>）或於現場購買（於本校臺北校區警衛室發售，每份30元）。

## 參、報名須知

### 一、報名方式

考生請一律至本校招生網路報名系統，上網登錄報名。

報名程序	說明
1.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報名規定	請先詳閱本簡章並確實遵守報名相關規定，審慎確認所欲報考之組別，同意各項規定後，再進行網路報名，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2.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首頁 <a href="http://ejc.ntub.edu.tw/">http://ejc.ntub.edu.tw/</a> 點選「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2)新登入帳號請輸入常使用之「e-mail」，登入密碼為「身分證字號」，輸入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畢業學校科組等個人基本資料。 (3)輸入資料時如遇有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代替，待列印後以正楷書寫。 (4)輸入報名資料後，考生仍可修改個人報名資料，當按下「確認報名」鍵後， <b>報考組別不得更改</b> ，請各位考生仔細核對後送出資料。
3.取得個人「繳費帳號」並「繳費」	(1)報名完成後，考生可 <b>自行在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b> ，並依繳費單之個人虛擬「繳款帳號」及其繳款金額，以ATM轉帳（臺灣銀行代碼：004）、臨櫃繳款或超商代收（手續費由考生支付，超商代收期限為108年8月3日(週六)止）等方式繳交報名費， <u>繳費後請考生自行確認是否扣款成功（如為超商繳費或ATM轉帳者，請附繳費收據或明細表）</u> ，繳費收據請隨報名文件一同寄出。 (2)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非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免繳報名費，考生應檢附證明影本，未附證明者不予減免。
4.裝寄(送)報名資料表件	(1)請考生將繳費收據正本、身分證、學歷(力)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書審資料等表件依序放入B4信封內。 (2)採通訊收件者，請將「通訊收件專用信封」列印後黏貼於上述B4信封外，以掛號郵寄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收（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3)採現場收件者，請將各報名資料送達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五育樓八樓）。 (4)資料一旦寄送後， <b>考生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組別</b> 。

※如表件不全或不符報名資格而造成審查未通過，概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於郵寄(送達)前再自行核對確認；只有網路報名而未繳交相關資料表件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二、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說明事項

1.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本次招生不予優待退伍軍人。
2. 現役軍人如在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證明書」及「准予考試證明書」始准報名。於報名時，應檢附學歷證件及軍人補給證影本。
3. 考生登錄報名資料時請務必詳細填寫各欄位。
4. 本招生委員會不寄發書面通知，一律以招生報名系統及北商大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網站公告為主，請上網查看公告。為保障考生權益，考生網路報名登錄之 E-mail 資料、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應正確，否則因此無法連繫而致延誤重要事項，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5. 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變更報名表之內容。

### (二) 各項證件注意事項

1. 各項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不得報考。
2. 考生有更改姓名者，其學歷(力)證件必須先至原發證單位更改姓名，或報名時繳驗戶籍機關三個月內發給之證明文件，方准報名。
3. 考生遺失國民身分證者，報名時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其證明文件上所貼之相片，須與報名時繳交之相片相同，並由戶籍機關在相片騎縫處蓋印，方准報名。
4.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報名時得先行繳交已核蓋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惟報到時須攜帶畢業證書(學歷證件)正本(正本驗畢後發還)，未能取得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力)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三、報考資格

### (一) 甲組

1. 由現任服務公司推薦，推薦書格式參見簡章附表二。
2. 具有下列(三)所述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 (二) 乙組

具有下列(三)所述學歷(力)資格之一者。

### (三) 學歷(力)資格

本簡章所稱高職學校係包括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專業群科(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開設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及經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1. 各高職學校 107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以下簡稱應屆畢業生)。
  - (1) 公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職業類科、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班(學程)、建教班】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
  - (2) 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及完全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專門學程科目 25 學分以上。
  - (3)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含完全中學)截至高三上學期，修畢跨選專業群科(職業類科)或專門學程時數達 450 小時或 25 學分以上者，準同綜合高中生報名。

2.各高職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或符合教育部認定具有同等學力者(請參閱本簡章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四) 非應屆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報名資格

◆下列符合【8~12及15(1)③】條款之考生，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14日臺教技(二)字第1030064140號函，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職)普通科之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

◆凡符合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學力鑑定通過證書或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及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或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之上述同等學力條款考生，須取得有關學歷(力)證件滿1年以上，始具報名本招生登記資格【包含15(5)~15(8)條款】。

具下列學歷(力)資格條件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具報名本招生資格：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畢業者。
5.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學程)(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6.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7.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地區高級職業學校學歷(力)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資賦優異考生，持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9.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進修學校普通科畢業者。
1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11. 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12. 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校學歷證件，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屬實，並由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者。

13.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可比敘高職學歷資格者。如仍在營者，並須經權責單位核准報考。
14.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者。
15. 凡具有下列各項資格之一，且取得學歷(力)證件之年數符合規定者，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參加本招生。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②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③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①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②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2點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明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①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1)點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①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②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③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②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③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④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⑤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①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②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16)曾於大專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校級或本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考生錄取後，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肆、考試規定

### 一、考試科目及計分項目

組別	計分項目				
甲組	書面審查		口試		總成績 (100%)
	企管(佔 60%)	應外(佔 55%)	企管(佔 40%)	應外(佔 45%)	
	100 分		100 分		合計 100 分
乙組	書面審查		口試		總成績 (100%)
	企管(佔 60%)	應外(佔 55%)	企管(佔 40%)	應外(佔 45%)	
	100 分		100 分		合計 100 分

### 二、成績通知及成績查詢方式

#### (一) 成績通知方式：

1. 本會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一律公告於招生報名系統及北商大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網站。
2. 各組成績公告日期請參考各組重要日程表。

#### (二) 成績查詢方式：

網路查詢各組成績，請考生依網路報名時的帳號及密碼進入招生網路報名系統查詢。

#### (三) 成績複查方式：

1. 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並填妥簡章附表三之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雙方證件)至本招生委員會(本校五育樓 8 樓

辦公室)申請,複查手續費為每科目新臺幣50元。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伍、錄取及報到事宜

108年8月22日(週四)公告錄取,甲乙組考生皆依書面審查及口試之總成績擇優錄取,若總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口試成績相同者,則並列同一名次。108年8月24日(週六)上午正取報到,下午備取遞補報到。當日攜帶畢業證書或學歷(力)證件正本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

## 陸、考生申訴辦法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於錄取公告後一週內,備妥相關資料逕向本招生委員會申訴,本招生委員會依裁決處理並函復說明,考生申訴表參見簡章附表四。

## 柒、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 一、考生報名本考試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招生委員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 二、考生報名本考試視同同意本招生委員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就業輔導企業、3.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
- 三、本招生委員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考試自傳(甲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報考科別：1.只選企管                      2.只選應外  
3.企管第一，應外第二      4.應外第一，企管第二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b>求學過程</b> (填寫高中職以上或最高學歷)							
就讀學校		科系		就讀期間(年/月)			
				/ 至 /			
				/ 至 /			
				/ 至 /			
<b>工作經歷</b> (最多五項主要經歷，可含工讀)							
服務機構		職稱	工作期間(年/月)		主要工作內容		
			/ 至 /				
			/ 至 /				
			/ 至 /				
			/ 至 /				
<p>撰寫內容參考：</p> <p>一、<b>個人暨家庭</b>：家庭概況、成長過程、性向特質、專長、興趣潛能……等</p> <p>二、<b>報考動機、進修計畫</b></p> <p>三、<b>在校期間學習成果</b>：獲獎記錄、證照、社團活動、社會服務……等(附相關證明)</p> <p>四、<b>業界工作成就</b>：優良績效、競賽、國際歷練、證照、進修、服務等(附相關證明)</p> <p>五、<b>其它</b></p>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招生甲組自傳表

附表二 服務公司推薦書(甲組)

※本表可由招生報名系統列印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考試服務公司推薦書(甲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部門									擔任職稱				
擔任工作 內容													
任職起訖	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共		年		個月。
服務公司 資本額									服務公司 員工人數				

請依下列項目評估受推薦人之表現：

- |           |                               |                             |                             |                             |                             |
|-----------|-------------------------------|-----------------------------|-----------------------------|-----------------------------|-----------------------------|
| 1. 工作表現   | <input type="checkbox"/> 傑出   |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 <input type="checkbox"/> 佳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
| 2. 學習意願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積極 | <input type="checkbox"/> 積極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 |
| 3. 對公司認同感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高  | <input type="checkbox"/> 高  |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

受推薦人之  
工作表現及  
特殊成就  
具體說明

推薦機構〈全銜〉：

推薦人〈含職稱〉：

推薦人簽名：\_\_\_\_\_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請加蓋關防或企業戳章，如有不實證明願負法律責任。〉

※請推薦人直接將本表以自備之標準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予受推薦人。

### 附表三 成績複查申請表

####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複查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請打✓)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口試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08 年 8 月 21 日(週三)中午 12:00 前；
2. 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組別、准考證號碼、考生姓名、聯絡電話及複查科目。
3. 複查手續費為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
4.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5.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附表三

####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複查編號： (考生勿填) 答覆日期： (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108 年 月 日	組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複查科目 (請打✓)		原始分數		複查結果 (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口試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附表四 考生申訴表

108 學年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表

考生姓名						報考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								
具體建議：								
申訴人								(簽章)
申訴日期	民國 108 年 月 日							

## 附錄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校區位置圖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 交通狀況：

1. 搭乘捷運：板南線(藍線)於善導寺站下車(4、5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2. 搭乘聯營公車(從台北車站搭乘)
  - (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站：297、222、237。
  - (2) 成功中學站：15、208、265、211、295。
  - (3) 開南商工站：0 南、15、37、22、615、671。
  - (4) 華山文創園區：202、212、232、262、276、299、205、605、257。

## 附錄二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位置圖



地址：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 100 號

### 交通狀況：

1. 搭乘桃園客運：從中壢車站（中壢市中正路 51 號）搭乘 115 甲或 115 乙【中壢－平東路】，北商站下車。
2. 搭乘新竹客運：從中壢車站（中壢市建國路 105 號）搭乘 5646【中壢-隘寮頂】可在北商門口下車；或搭乘 5645【中壢-黃泥塘】、5672【中壢-804 醫院】、5674【中壢-金雞湖】，平東橋站（金陵路五段 289 號，距學校約 200 公尺）下車步行約 5 分鐘。

### 附錄三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徵才企業

本校就業輔導企業依企業名稱之筆劃順序排列如下，各企業之沿革、現況、工作內容、出勤休假、訓練發展、薪資待遇及福利制度等介紹，作為乙組(就業輔導班)考生選擇企業之參考。

- 1、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巧福、拿坡里、福勝亭、鮮五井、品川蘭)
- 2、三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大成集團餐飲服務群(勝博殿/岩島成)
- 4、王品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5、台北牛乳大王企業有限公司
- 6、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7、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麥當勞)
- 8、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 9、名留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0、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摩斯漢堡)
- 11、佳瑪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2、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IKEA)
- 13、富利餐飲(必勝客、肯德基)
- 14、欣葉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 15、爭鮮股份有限公司
- 16、城市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 17、曼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18、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康是美)
- 19、統一多拿滋股份有限公司
- 20、悠旅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21、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 22、大林美容股份有限公司(小林髮廊)
- 23、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 24、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25、馥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雅圖)
- 26、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控股)
- 27、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28、鬍鬚張股份有限公司
- 29、人杰老四川餐飲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 30、美麗信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31、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32、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食堂系列. 串家物語. 幸福家)
- 33、集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簡介請參考專進網頁之徵才資訊：<http://ejc.ntub.edu.tw/>  
點選徵才企業資訊，謝謝！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108 學年度招生考試通訊收件專用信封

通訊收件  
考生自行貼妥  
掛號郵資

報考人姓名		報考組別 (請勾選)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甲組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乙組

1 0 0 5 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繳交資料(確認後請打勾)

- 1、繳交繳費收據正本
-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3、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影印於 A4 紙張)
- 4、(甲組)自傳
- 5、(甲組)服務公司推薦書
- 6、(乙組)備審資料

- 一、請依編號順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在左上角夾妥後，平放裝入此信封內。
- 二、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
- 三、採通訊收件者，請以快遞或掛號郵寄，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通訊收件日期：自 108 年 3 月 1 日起至 8 月 3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